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34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 整治工程 2020 年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城区城市防洪万福和南湖泵站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 2020 年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起点位于望月堤，终点至 S38 黄鄂高速跨越中沟处上游约 81m，治理长度 8.5 公里，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疏挖河底淤泥，并对边坡进行护砌，边坡护砌采用生态护坡型式，同时在两岸实施景观提升工程。本次仅对涉及中沟及支渠河道工程部分进行批复，黄发改审批〔2019〕37 号中涉及的其他工程内容需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湖北省黄冈市城市防洪规划》及《黄冈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细化工程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合理布局临时堆场，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并恢复施工场地，防止水土流失。做好临时淤泥处置场的恢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过程中集泥池和临时淤泥处置场的防渗防雨措施。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严禁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淤余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然后经污水管网排至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体健康，落实《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加强土方运输管理，保持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路面清洁，应适当加湿或用帆布覆盖；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可能减少运输车辆经过居住区等敏感区域；避免露天物料堆放，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定期喷洒除臭剂，设置高围挡等措施。

（四）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

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少运行噪声。施工运输车辆在通过居民点时，应减缓车速，控制车流量，禁止鸣放高音喇叭，并设置限速牌；施工场界设置高围挡；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因连续作业需在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及弃渣外运至消纳场、填埋场，项目间协调利用；淤泥用于填洼和生态复绿；在施工区设置封闭式垃圾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监理方案。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项目环境监理报告。严格落实工程各项环境监测计划。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黄发改审批〔2019〕37号

市发改委关于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冈水计函〔2019〕1号）收悉。经研究，我委同意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019-421102-48-01-003814）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东沟、中沟、西沟、五七港等黄冈市主要排洪河道存在水环境污染严重、防洪排涝标准不足、自然水系破坏、洪水排泄不畅、内涝严重、沿河产业结构无特色等突出问题。本工程作为城区城市防洪工程的一部分，是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的绿色工程，实施工程十分必要。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该工程以防洪排涝为主，即改善中沟、五七港、东湖泵站进水渠、白潭湖泵站进水渠、东沟、西沟和横六沟等渠道防洪排涝能力；对工业园区和城区段河道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复核防洪和排涝标准，进行港道的综合整治，满足防洪排涝的基础上改善区域水质，恢复生态功能，促进流域生态修复重建。排涝港渠治理工程按规模确定工程等别为Ⅲ等，建筑物级别为3级。

1. 中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全长10公里，本次治理长度8.5公里，对原渠道进行疏挖扩卡，边坡护砌采用生态护坡型式，同时在两岸实施景观提升工程。在中沟与5处村村通公路交汇处有阻水现象，拟改建跨渠机耕桥5座。

2. 五七港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全长5.5公里，其中，现有渠道整治5.2公里。现有渠道整治段在现状渠道的基础上扩卡清淤，岸坡护砌采用生态护坡型式，满足防洪排涝的过流需求。在五七港与5处村村通公路交汇处有阻水现象，拟改建跨渠机耕桥5座。

3. 东湖泵站进水渠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全长1.8公里。现有渠道整治段在现状渠道的基础上进行清淤，岸坡护砌采用生态护坡型式，满足防洪排涝的过流需求。

4. 白潭湖泵站进水渠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全长0.80公里。对原渠道进行疏挖清淤，并对边坡进行护砌，边坡护砌采用生态护坡型式，同时在两岸实施景观提升工程。

5. 西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全长4.49公里，对原渠道进行疏挖清淤，并结合工业园的规划对边坡进行护砌，边坡护砌

采用生态护坡型式，同时在两岸实施景观提升工程。

6. 东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全长 2.36 公里，对原渠道进行疏挖清淤，对边坡进行护砌，边坡护砌采用生态护坡型式，同时在两岸实施景观提升工程。

7. 横六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全长 2.35 公里，对原渠道进行疏挖清淤，对边坡进行护砌，边坡护砌采用生态护坡型式，同时在两岸实施景观提升工程。

三、项目建设期限及建设单位

该项目总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为黄冈市水利局。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按 2018 年四期价格水平，工程估算总投资 1.08 亿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投资补助和地方自筹。

五、招标核准事项

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表。

六、相关文件

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相关文件是黄冈市城乡规划局审查意见（黄规函〔2019〕17 号）、《黄冈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用地审查意见》等。

七、有关要求

1. 请你单位履行监管责任，落实环境保护、土地、规划、节能评估等相关政策，规范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落实中央和省里关于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政策，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2. 接文后，请抓紧委托有资格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我委审批，初步设计批复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招投标事项核准表



2019年1月29日

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核准意见：

核准同意，请业主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严格组织招标工作，并注意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以备检查。

2019年1月29日



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 2020 年 度实施方案的批复

黄冈城区城市防洪万福和南湖泵站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办《关于请求审批〈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报告》（冈港渠文〔2020〕1 号）收悉。2020 年 6 月，市水利和湖泊局在黄州召开了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 2020 年度实施方案设计审查会，并通过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审定本），现批复如下：

一、中沟（1+952~5+155 段）和中沟支渠（万福泵站引水渠）为长河流域的骨干排涝渠道，运行多年以来，存在着渠道淤积、堤顶欠高、洪涝灾害频发等问题，给两岸居民生产、生活带来了较大损失。为解决黄冈禹王工业园区防洪排涝能力欠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施中沟（1+952~5+155 段）和中沟支渠（万福泵站引水渠）综合整治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中沟及支渠（万福泵站引水渠）工程设计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中沟工程（1+952~2+428）设计流

量为 $6\text{m}^3/\text{s}$, (2+428~5+155) 设计流量为 $49.84\text{m}^3/\text{s}$, 中沟支渠 (万福泵站引水渠) 设计流量为 $47\text{m}^3/\text{s}$ 。施工期设计洪水位为 18.13~18.49m。

三、同意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工程所需砂料、石料需外购。

四、同意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工程, 渠道的级别为 4 级。基本同意中沟 (1+952~5+155) 整治方案, 护坡按 10cm 厚植生块护坡+混凝土脚槽, 整治长度 3.203km; 中沟支渠 (万福泵站引水渠) 疏挖长度 810m, 对中沟支渠 (万福泵站引水渠) 周边水系予以恢复。

五、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9 个月。

六、按 2020 年 5 月份下主材价格水平, 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2244.30 万元。

请你办按照相关建设管理程序做好后续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发挥投资效益。

附: 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8 日印发

01-14

档 号	序 号
KJ.GD.A3	32

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 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变更设计的批复

黄冈城区城市防洪万福和南湖泵站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办《关于请求审批<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变更设计报告>的请示》（冈港渠文〔2024〕1 号）收悉。2024 年 12 月，市水利和湖泊局在黄州召开了《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变更设计报告》审查会，并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同意该实施方案变更设计报告（审定本），现批复如下：

一、变更项目缘由

由于黄州区范围内的补偿问题未解决，没有完成退地工作，中沟黄州区段（K1+952 中环路～K3+132 段）自 2021 年汛后一直无法实施；又因中沟（K1+952 中环路～K2+380）右侧、（K2+672～K3+132 段）两侧已铺设混凝土路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且未实施段暂不影响万福泵站排涝。

二、变更设计内容

同意取消中沟 K1+952～K3+350 段治理工程建设。

三、变更投资

1、同意设计变更报告概算编制的依据及取费标准。

2、同意变更后黄冈市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工程建设部分（含建设征地和移民补偿投资）设计概算为 1324.63 万元，较原批复概算减少 476.30 万元。

请你办按照相关建设管理程序做好后续工作，确保工程早完工、早验收。

附件：黄冈城区城市防洪排涝港渠整治工程 2020 年度实施方案设计变更报告审查意见。

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0 年 3 月 14 日

